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建小字第1號

原告 沛宇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導勇

被告 祝瑞瑛

訴訟代理人 祝瑞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8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面告到場）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係以姜導勇為原告提起訴訟，嗣後變更沛宇實業有限公司為原告，此部分係針對同一工程糾紛所為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變更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原告承作被告所有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1樓之1（下稱系爭房屋）室內浴室廁所翻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價新臺幣（下同）173,500元，施工期間被告多次對工程項目反覆拿捏不定，並對施工人員態度惡

劣辱罵三字經等，嚴重影響工程進行，並於工程尚未完成交接前恣意破壞已完成工程，以致造成工程延宕，致使工程調度困難成本增加，後來系爭工程於113年8月間（不確定實際日期）完工（包含水電管線配置亦已完成），迄今亦已全數完工數月，遲遲未收到系爭工程之尾款69,400元，依工程款給付請求權提出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400元。

四、被告答辯：尾款69,400元中，應抵銷扣給付管理委員會的環境汙染維護費4,200元（每日200元，共22日）、罰金21,500元（從113年7月12日算至傳鄰居承包商幫忙清除保護貼之113年8月23日，共43日），此外報價單第3項水電管線配置金額為25,000元，但原告只有做上面兩盞燈，管線都沒有做，已經做的兩盞燈被告請外面估價是900元，但不知道法院會不會認同，所以被告主張扣除20,000元，因此被告已經將餘款23,700元（計算式：69,400-4,200-21,500-20,000=23,700）匯款予原告，原告不得再請求給付款項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委託原告承作系爭房屋室內浴室廁所翻修工程，並簽訂房屋修繕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總價總價173,500元，約定施工期間為113年6月14日至7月11日，尾款為69,400元，有房屋修繕契約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9-201頁），又被告就尾款以外之款項均已支付，尾款69,400元中，被告亦已支付23,700元，故尚餘尾款45,700元（計算式：69,400-23,700=45,700）尚未支付，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94頁），並有23,700元之匯款單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7頁），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二)系爭工程原係原告出具載有明細估價單予被告，雙方合意後再簽訂系爭契約書，然契約內容並無工程明細，是系爭工程之明細工項，應以估價單內容為準，該估價單內容如下（見本院卷第35頁）：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一	地面及電梯保護	式	1	3000	3000
二	拆除(廁所壁地面磁磚天花板、面盆、馬桶及牆面配件等)	式	1	15000	15000
三	水電管線配置	式	1	25000	25000
四	牆面打底	式	1	28000	28000
五	牆面貼磁磚30*60	間	1	38000	38000
六	地面貼磁磚30*30	式	1	12000	12000
七	廁所PVC天花板	間	1	6500	6500
八	垃圾處理	式	1	16000	16000
九	陽台採光罩汰換PC板	處	2	15000	30000

上開工項原告主張均已完工等語，被告則主張除第3項水電管配置、地面保護貼未清除外，其餘均已完工等語（以上見本院卷第196頁），是本件爭執點即在第3項水電管配置原告是否完成，依原告說法，第3項水電管配置內容僅有冷水管更新，被告則主張包含冷熱水管更新、電線以及兩盞燈（見本院卷第197頁），兩造對於第3項水電管配置之實際內容亦存在爭執，本院考量估價單文義既包含水「電」管配置，未區分為冷或熱水管線，又無其他證據證明其實質內容，應認該項目內容為冷、熱水管及電線之更新。按承攬人係主張其已完成工程，請求定作人給付報酬，自應由承攬人就該工程已完工，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本院已於審理時闡明原告舉證責任（見本院卷第197頁），並改訂庭期供原告補正之機會，但被告嗣後僅提供施工照片作為已完工之證明，且關諸該等照片，均為牆面施作至一半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17-219頁），並無有關冷熱水電管配置之內容，難認原告就此已負舉證之責，是被告就第3項水電管配置既難認已完工，則被告就該項目之25,000元拒絕給付，非無理由。

(三)查系爭契約書第伍點約定「逾期完工：每日罰500元，由尾款扣除」，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01頁），依其性質，應屬損害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本件並無證據證明第3項水電管配置業已完成，業如前

01 述，則系爭工程契約尚未完工，顯施作逾期，被告本得依前
02 開條款要求迄今每日500元之逾期罰款，並自尾款中扣除，
03 然罰款屬於損害賠償預定之違約金，本院非不得依民法第25
04 2條酌減數額，衡以：1. 景美花園新廈（即系爭房屋所在社
05 區）住戶裝潢施工管理辦法第3點規定裝潢施工，管理委員
06 會得向住戶收取環境汙染維護費，而該等費用管理委員會係
07 向被告收取至113年8月16日，有上開管理辦法及收據在卷可
08 查（見本院卷第33、51頁），可徵原告在系爭房屋係施工至
09 113年8月16日，雖第3項水電管配置並無證據已完成，然其
10 餘項目應認已於113年8月16日完工，原告亦不記得確實完工
11 時間，故以113年8月16日認定，應較屬有據，於此之後，被
12 告即未再受有環境汙染維護費之損失、2. 原告施作系爭工
13 程，在屋內設置之保護貼，迄至113年8月21日仍未撤除，有
14 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5頁），依被告說法，該等保
15 護貼係於113年8月23日，始由鄰居委託之承包商順便拆除
16 （見本院卷第23頁），然保護貼拆除甚為簡單，一般不具裝
17 潢施工專長者亦可拆除，且保護貼對住戶亦未造成明顯不
18 便，本院考量上情，認有關逾期罰款宜計算至113年8月16
19 日，逾此時點後之罰款，則屬過重，應予酌減，則自113年7
20 月11日計算至8月16日共計37天，被告得主張自尾款中扣除1
21 8,500元（計算式：500×37=18,500）。

22 (四)原告雖主張：要貼磁磚時，被告要求停工，說要試水，試水
23 就試了兩個多禮拜，耽誤我工程的進行，試水後我把磁磚貼
24 起來，被告又找人把我做的磁磚打掉，說要找水電來配明
25 管，中間又停了好幾天，之後被告也不讓我們進去施作，導
26 致遲延云云，顯係主張系爭工程遲延不可歸責於己，按給付
27 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當然負遲延責任，其
28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遲延給付者，債務人雖不負遲
29 延責任，但應就該事由，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30 上字第526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是原告應就所稱給付遲
31 延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就此原告陳稱：可以

01 請我師傅黃凌飛作證，地址我打電話問，（問：可否自己帶
02 證人來？）我問問看等語（見本院卷第213-214頁），然嗣
03 後本院一再電話詢問原告證人地址為何，原告均表示未問到
04 地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21
05 頁），嗣114年5月14日最後一次言詞辯論，原告又無正當理
06 由未到庭，自無任何舉證可言，反觀被告於113年7月11日傳
07 訊息予原告稱「明日（7/12）起即逾期。如下周一（07/1
08 5）仍未繼續施工，將終止合約」，有該訊息列印資料在卷
09 可考（見本院卷第55頁），可見被告對合約履行並未見拖
10 延，反係要求原告盡快履約，則原告就所稱遲延不可歸責於
11 己乙節，顯未善盡舉證責任，難認可採。

12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
14 害，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賠
15 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乃以該違約金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
16 履行時之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或推定）。當事人有損害賠
17 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之約定時，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
18 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履行原債務
19 及支付違約金外，不得再請求債務人支付或賠償因債務不履
20 行而生之其他債務，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之規定甚明（最
21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前揭
22 景美花園新廈住戶裝潢施工管理辦法第3點固規定裝潢施
23 工，管理委員會得向住戶收取環境汙染維護費，被告因此要
24 繳交管理委員會每日200元之環境汙染維護費，即為被告因
25 原告給付遲延所受有損害，惟被告既已主張每日500元之違
26 約金，依前說明，即不得再請求原告給付因給付遲延而生之
27 損害賠償，則被告主張再以其支付給管理委員會之環境汙染
28 維護費4,200元抵銷，為無理由。

29 (六)被告既尚剩45,700元尾款尚未給付，經扣除第3項水電管配
30 置之25,000元及前揭逾期違約金18,500元後，尚餘2,200元
31 （計算式：45,700-25,000-18,500=2,200），原告依工程款

01 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2,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從而，原告依工程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0
04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7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8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
09 告如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
12 8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陳紹瑜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18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9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1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3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涂震宇